

铁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铁力市民政局 文件

铁发改联规〔2026〕1号

签发人：孙小宇 孙丽

关于铁力市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和护理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中心敬老院、市爱颐养老服务中心、市爱心养护中心、市怡心养护中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和《黑龙江省定价目录》（黑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中心敬老院、市爱颐养老服务中心、市爱心养护中心、市怡心养护中心的床位费和护理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床位费和护理费标准

铁力市公办公营养养老机构床位费收费标准

单位名称	房间类型	床位费收费标准
		(元/床·月)
铁力市爱颐养老服务中心	普通间	800
	小标准间	1000
	大标准间	1100
铁力市爱心养护中心	普通间	650
	小标准间	900
	大标准间	1000
铁力市怡心养护中心	普通间	700
	小标准间	900
	大标准间	
铁力市中心敬老院	普通间	600
	小标准间	800
	大标准间	

铁力市公办公营养养老机构护理费收费标准

单位名称	护理类型	护理费收费标准
		(元/人·月)
铁力市爱颐养老服务中心	特级照护	1400
	一级照护	1000
	二级照护	500

单位名称	护理类型	护理费收费标准
		(元/人·月)
	三级照护	不收费
铁力市爱心养护中心	特级照护	1400
	一级照护	1000
	二级照护	500
	三级照护	不收费
铁力市怡心养护中心	特级照护	1400
	一级照护	1000
	二级照护	500
	三级照护	不收费
铁力市中心敬老院	特级照护	1400
	一级照护	1000
	二级照护	500
	三级照护	不收费

(二) 相关要求

1. 对我市按规定入住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其中，“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年人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实行免费政策。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资金要直接拨付到供

养老机构，用于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职工福利、办公经费、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2. 各公办养老机构应严格执行非营利原则，床位费、护理费原则上按月收取；伙食费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上述标准为最高上限标准，可按照非营利原则，适当进行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3. 各公办养老机构应与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不得违反老年人意愿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4. 各公办养老机构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依据、服务内容等内容，自觉接受入住老人和社会监督。

5.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黑龙江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黑民规〔2024〕12号）以及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养老机构分级照护服务规范》（DB23/T3275-2022）等文件规定执行。

（三）执行期限

此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期限5年。到期后如需要继续收费，请于期满前2个月提出申请。

(此页无正文)



铁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月26日印发